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S ENVIRO-PRO HOLDINGS LIMITED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一至二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如認為合適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與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有限公司（「亞太總分社」）訂立合作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由本公司刊發及寄發予其股東之通函（「通函」））及其條款和本公司對合作協議予以履行；合作協議合共包括以下文件：
 - (i) 主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A」字樣之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ii) 補充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B」字樣之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iii) 澄清備忘錄（定義見通函），註有「C」字樣之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特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之規限和前提下，謹此一般性及特別地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董事」）於合作協議交割時向亞太總分社配發及發行本公司

214,681,0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7047港元，代價將以亞太總分社向本公司授出為期十年且授權媒體附屬公司(定義見通函)把其用於運營本公司的電視屏幕播放業務(定義見通函)之用的免費播放權(定義見通函)支付；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處理任何有關執行、履行及實行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遵守相關法例及規管要求之任何事宜，並作出其認為就此目的而言屬必須、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相關文件、通告及通信；惟倘該等文件、通告及／或通信須加蓋本公司的印章，則須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同時，授權任何此等簽署人加蓋或安排加蓋本公司的印章於任何該等文件、通告及／或通信。」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在合作協議下的交割發生之規限和前提下，本公司的名稱將由「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自交割日起生效。」

代表董事會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勞國康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58號
德士古大廈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名人士（其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隨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委任代表文書須為書面，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委任代表文書須蓋上該法團的印章或由妥獲授權簽署委任代表文書之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4. 委任代表文書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表決。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當中排名最先或較先（視情況而定）之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順序參考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持有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姓名的次序而定。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如多於一名，就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言，須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博士、高樂平女士、梁體釐先生及張沛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徐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啟泰先生、焦惠標先生及王琪先生。